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 化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中南环竣监[2018]06 号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

编制单位: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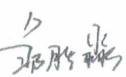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技术审核： 

审核： 

审 定： 2018年12月28日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4-88080099

邮编：515000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164号龙湖科创中心8901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				
项目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路篦工业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划 ✓）
主要产品名称	电泳漆加工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加工 1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加工13000吨				
环评时间	2016年9月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12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253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 （3）《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 （4）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审[2016]52号）。				
验收监测参考标准、标号、级别	（1）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 （2）酸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二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说明（附示意图）：

（一）项目位置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路篁工业区，场址周围环境条件良好，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极为方便。

（二）项目规模

本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为二期建设项目，在原有厂区车间电泳线新增一套酸洗、磷化工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不发生变化，占地面积约 3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要为生产线增加 1 个除油槽、1 个酸洗槽、1 个磷化槽和 3 个清洗槽。生产规模不变。

工程无重大变动，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内容进行建设。

（1）生产工艺部分优化调整，调整如下：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为：上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

优化调整后工艺为：前置酸洗-水洗-上挂-脱脂-水洗-调和-磷化-水洗

优化变动说明：因原生产工艺酸洗磷化为自动流水线，导致所有工件都必须经过酸洗槽，从而酸消耗量较大；经工艺优化调整后，将酸洗前置，生锈工件酸洗除锈后进入后续自动线，不生锈工件无需酸洗，直接上挂进入自动线，从而大大减少了用酸量。

（2）项目无配套员工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三）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二期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四）主要设备、原料、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

二期项目在原有电泳生产线前段新增酸洗、磷化等生产设备，主要新增除油槽 1 个、酸洗槽 1 个、磷化槽 1 个和清洗槽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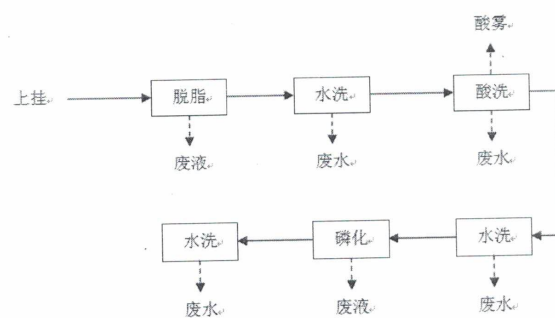
表 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原项目	扩建一期	扩建二期	总项目	备注
1	电泳自动生产线	2 套	0	0	2 套	
2	除油槽	0	1 个	1 个	2 个	
3	酸洗槽	0	1 个	1 个	2 个	
4	磷化槽	0	1 个	1 个	2 个	
5	清洗槽	0	3 个	3 个	6 个	
6	烘干炉	2 套	0	0	2 套	
7	发电机	1 台	0	0	1 台	
8	打砂机	0	1 台	0	1 台	
9	天车	0	2 台	0	2 台	

表 2 项目改建后原辅材料表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改建后年用量	备注
1	除油粉	86.4	/
2	磷化液	72	/
3	盐酸	140	采用 50kg 塑料桶储存, 最大储存量 1t。
4	硫酸	160	采用 50kg 塑料桶储存, 最大储存量 1t。

(五) 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 脱脂/水洗

目的在于清除掉工件表面的油污。本项目采用低碱性除油剂清洗，一般pH值为9-12，对设备腐蚀较小，对工作表面状态破坏小，可在低温和中温下使用，除油脂效率较高。脱脂后的工件经清水水洗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2) 酸洗/水洗

本项目采用盐酸（30%）和硫酸（10%）对工件进行酸洗，利用酸对氧化物溶解以及腐蚀产生氢气的机械剥离作用达到除锈和除氧化皮的目的。酸洗后的工件经清水水洗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3) 磷化/水洗

目的在于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磷化液的主要成份是磷酸二氢盐。磷化后的工件经清水水洗后进入原有项目的电泳工艺流程。

(六) 主要产污类型及排污方式

该项目的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1) 废气：酸洗工序会产生酸雾（氯化氢和硫酸雾）。

(2) 废水：各水洗工序产生的磷化生产线清洗废水（包括脱脂废水、酸洗废水和磷化废水）。

(3)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脱脂工序、酸洗工序、磷化工序各产生的除油废液、废酸液、废磷化液、磷化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情况：

（一）主要污染情况

该项目的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会产生酸雾（氯化氢和硫酸雾）。
-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水洗工序产生的磷化生产线清洗废水（包括脱脂废水、酸洗废水和磷化废水）。
- 3、该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置绿化带阻隔减少噪声污染。
-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脂工序、酸洗工序、磷化工序各产生的除油废液、废酸液、废磷化液、磷化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二）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转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版）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落实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如下。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

一般固体废物将存储于固体废物堆场内，设固体废物堆场，已采取相应的场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雨水淋滤浸泡，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能遵循分类原则及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除油废液、表面处理污泥、废磷化液、废酸，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液、表面处理污泥、废磷化液、废酸于2017年11月20日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转移；项目目前除油废液、表面处理污泥、废磷化液、废酸产生量均为0.5t，已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定期进行转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脱脂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

(2) 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氯化氢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	硫酸雾	35		1.2

(3) 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4)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

(5)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五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9:00	14:00	17:00	20:00		
生产废水处理前进水口	2018.11.30	pH	3.52	3.61	3.57	3.64	--	/
		SS	252	246	255	249	--	/
		CODCr	391	398	394	389	--	/
		BOD5	112	117	115	120	--	/
		氨氮	15.3	12.5	13.8	14.5	--	/
		总铁	0.08	0.10	0.12	0.09	--	/
		总磷	0.53	0.49	0.52	0.5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3	0.886	0.879	0.865	--	/
		石油类	1.56	1.69	1.62	1.59	--	/
		锌	0.05	0.05	0.05	0.05	--	/
	2018.11.30	pH	3.71	3.69	3.22	3.59	--	/
		SS	256	262	258	254	--	/
		CODCr	392	395	387	398	--	/
		BOD5	128	124	119	121	--	/
		氨氮	15.6	17.2	14.6	16.8	--	/
		总铁	0.10	0.08	0.12	0.11	--	/
		总磷	0.48	0.52	0.54	0.4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77	0.869	0.884	0.878	--	/
		石油类	1.52	1.59	1.62	1.58	--	/
		锌	0.05	0.05	0.05	0.05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2018.12.01	pH	6.87	6.79	6.85	6.88	6-9 (无量纲)	达标
		SS	149	142	152	147	≤200	达标
		CODCr	117	121	119	123	≤300	达标
		BOD5	84.9	85.1	84.6	86	≤140	达标
		氨氮	1.11	1.07	1.09	1.10	≤30	/
		总铁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磷	0.23	0.25	0.26	0.24	≤4.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石油类	0.53	0.59	0.62	0.54	20	达标
		锌	0.05	0.05	0.05	0.05	2.0	/
	2018.12.02	pH	6.78	6.89	6.89	6.92	6-9 (无量纲)	达标
		SS	152	148	151	149	≤200	达标
		CODCr	118	119	123	120	≤300	达标
		BOD5	85.1	84.8	86.1	85.9	≤140	达标
		氨氮	1.08	1.12	1.09	1.13	≤30	/

		总铁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磷	0.24	0.25	0.29	0.27	≤4.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石油类	0.56	0.58	0.62	0.53	20	达标
		锌	0.05	0.05	0.05	0.05	2.0	/

备注：①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样负责；

②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臭气）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2018.11.30	9:00	<10
			14:00	<10
			17:00	<10
		2018.12.01	9:00	<10
			14:00	<10
			17:00	<10
下风向监控点1#	臭气浓度	2018.11.30	9:00	<10
			14:00	<10
			17:00	<10
		2018.12.01	9:00	<10
			14:00	<10
			17:00	<10
下风向监控点2#	臭气浓度	2018.11.30	9:00	<10
			14:00	<10
			17:00	<10
		2018.12.01	9:00	<10
			14:00	<10
			17:00	<10
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	2018.11.30	9:00	<10
			14:00	<10
			17:00	<10
		2018.12.01	9:00	<10

		14:00	<10
		17:0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 二级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监测点1#、2#、3#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浓度； ③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氯化氢	2018.11.30	9:00	0.06
			14:00	0.08
			17:00	0.09
		2018.12.01	9:00	0.06
			14:00	0.08
			17:00	0.07
下风向监控点1#	氯化氢	2018.11.30	9:00	0.08
			14:00	0.07
			17:00	0.10
		2018.12.01	9:00	0.09
			14:00	0.08
			17:00	0.10
下风向监控点2#	氯化氢	2018.11.30	9:00	0.07
			14:00	0.08
			17:00	0.07
		2018.12.01	9:00	0.07
			14:00	0.10
			17:00	0.09
下风向监控点3#	氯化氢	2018.11.30	9:00	0.08
			14:00	0.07
			17:00	0.10

		2018.12.01	9:00	0.09
			14:00	0.08
			17:00	0.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0.2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监测点1#、2#、3#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浓度； ③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硫酸雾	2018.11.30	9:00	0.11
			14:00	0.10
			17:00	0.13
		2018.12.01	9:00	0.12
			14:00	0.12
			17:00	0.13
下风向监控点1#	硫酸雾	2018.11.30	9:00	0.15
			14:00	0.14
			17:00	0.16
		2018.12.01	9:00	0.15
			14:00	0.14
			17:00	0.16
下风向监控点2#	硫酸雾	2018.11.30	9:00	0.14
			14:00	0.15
			17:00	0.16
		2018.12.01	9:00	0.14
			14:00	0.15
			17:00	0.16
下风向监控点3#	硫酸雾	2018.11.30	9:00	0.17
			14:00	0.16

			17:00	0.18
		2018.12.01	9:00	0.17
			14:00	0.15
			17:00	0.1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1.2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监测点1#、2#、3#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浓度； ③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5)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m³/h)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混合废气进气口	15	氯化氢	2018. 11. 30	一时段	55	1. 02	18580	/
				二时段	62. 4	1. 09	17482	/
				三时段	63. 8	1. 18	18531	/
			2018. 12. 01	一时段	58. 6	1. 08	18432	/
				二时段	62. 4	1. 04	16678	/
				三时段	63. 8	1. 12	17578	/
混合废气排放口	15	氯化氢	2018. 11. 30	一时段	2. 7	0. 04	14885	达标
				二时段	5. 1	0. 07	14001	达标
				三时段	4. 1	0. 05	13970	达标
			2018. 12. 01	一时段	4. 9	0. 06	13932	达标
				二时段	6. 2	0. 07	12855	达标
				三时段	3. 8	0. 04	13048	达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0. 21	/	/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废 气 流 量 (m3/h)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混合废气 进气口	15	硫酸雾	2018. 11. 30	一时段	32.1	0.59	18580	/
				二时段	34.2	0.60	17482	/
				三时段	30.9	0.57	18531	/
			2018. 12. 01	一时段	38.5	0.71	18432	/
				二时段	35.6	0.59	16678	/
				三时段	36.1	0.63	17578	/
混合废气 排放口	15	硫酸雾	2018. 11. 30	一时段	3.2	0.05	14885	达标
				二时段	2.6	0.04	14001	达标
				三时段	3.4	0.05	13970	达标
			2018. 12. 01	一时段	2.8	0.04	13932	达标
				二时段	4.1	0.05	12855	达标
				三时段	1.8	0.02	13048	达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5	1.3	/	/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7)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混合废气进气口	15	总VOCs	2018. 11. 30	一时段	58.5	1.09	18580	/
				二时段	46.6	0.81	17482	/
				三时段	52.2	0.97	18531	/
			2018. 12. 01	一时段	67.5	1.24	18432	/
				二时段	56.1	0.94	16678	/
				三时段	61.7	1.08	17578	/
混合废气排放口	15	总VOCs	2018. 11. 30	一时段	4.2	0.06	14885	达标
				二时段	3.2	0.04	14001	达标
				三时段	3.5	0.05	13970	达标

			2018.12.01	一时段	2.7	0.04	13932	达标
				二时段	4.1	0.05	12855	达标
				三时段	3.3	0.04	13048	达标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0	2.9	/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8) 厂界噪声

序号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Leq	夜间Leq	
1	2018.11.1 3	东面厂界外1m 1#	生产噪声	58.3	47.9	达标
2		南面厂界外1m 2#	生产噪声	58.7	48.2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1m 3#	生产噪声	57.9	47.6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1m 4#	生产噪声	59.2	48.6	达标
5	2018.11.1 4	东面厂界外1m 1#	生产噪声	58.6	48.4	达标
6		南面厂界外1m 2#	生产噪声	58.4	48.0	达标
7		西面厂界外1m 3#	生产噪声	57.6	47.8	达标
8		北面厂界外1m 4#	生产噪声	58.8	48.9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
备注：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负责；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 (2) 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工作人员严格恪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照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 (4)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
- (5) 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6) 采样或分析均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 (7) 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要求，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环保检查落实情况表

建设要求	落实情况
切实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酸洗磷化生产线清洗废水，磷化生产线清洗废水同原有项目电泳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切实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酸雾废气应由集气罩收集，经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管理。	已落实。项目烘干炉有机废气经原有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静电油烟处理+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酸雾经收集后，进入原有项目烘干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静电油烟处理+催化燃烧），净化后的酸雾经原有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中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热风炉燃烧颗粒物产生的烟气利用原有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脱脂工序中会有微量的异味挥发，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后，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磷化生产线机械设备运转噪声，运行时源强为 78dB(A)，由于距离和其他因素的作用，噪声强度随传播距离的增大而衰减，随着距离的增加，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逐步减少。 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以下措施： （1）严格规范作业时间，夜间时段（晚 22:00 至次日 6:00）禁止进行产生高噪声的生产作业；

	(2) 合理进行厂内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消音减震处理，如加设减震基座、厂房隔音等； (3) 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树木吸收、阻隔等作用减低噪声强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液、废磷化液、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和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除油废液、废磷化液、废酸液、表面处理污泥，均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转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审[2016]52 号）。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该项目已制定了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建设了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的反映情况，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接到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项目就该通知开展了自查自纠，对现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5)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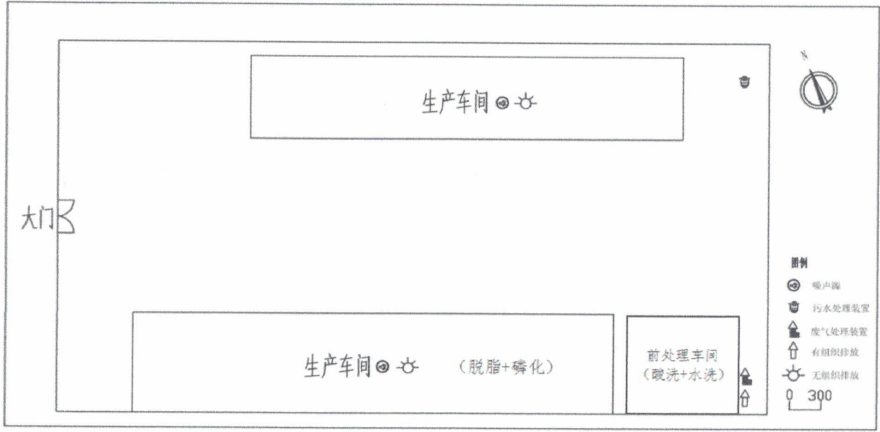
监测时项目运营正常，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符合达到 75%以上。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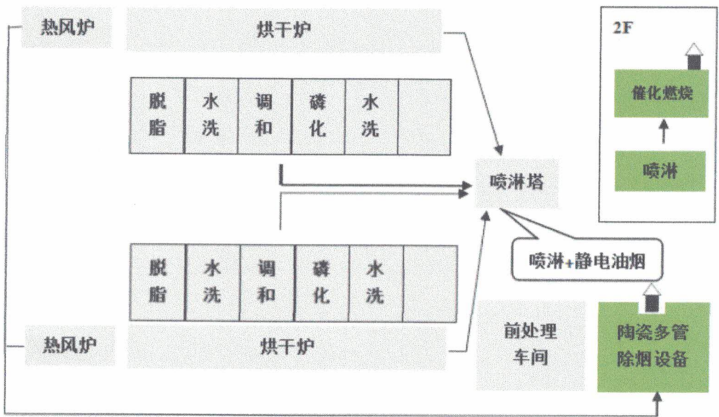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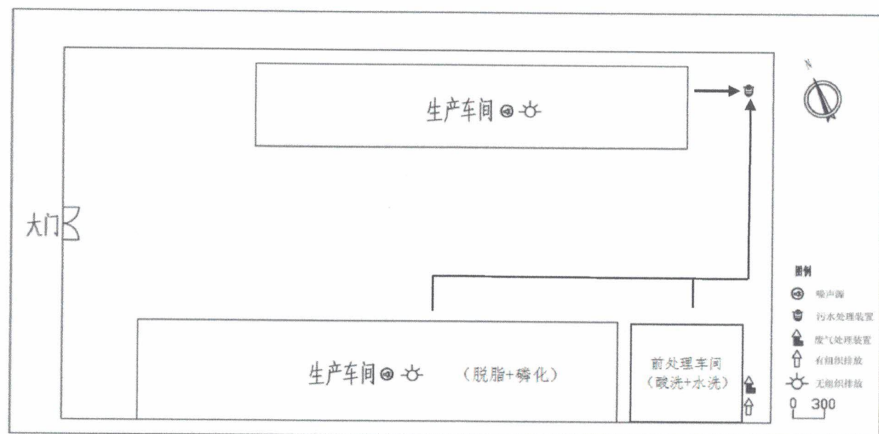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废气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废气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废水管网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6〕52 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 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东区路甌工业区，项目在原有项目电泳加工前新增酸洗磷化工序，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改造完成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1 -

二、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切实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切实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酸雾废气应由集气罩收集，经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管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除油废液、废磷化液、废酸液、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盐酸、硫酸储存量，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

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酸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脱脂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揭东区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2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123650	
名称: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 164 号 B901 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颁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1819123650	发证机关: (盖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3 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一）



废气处理设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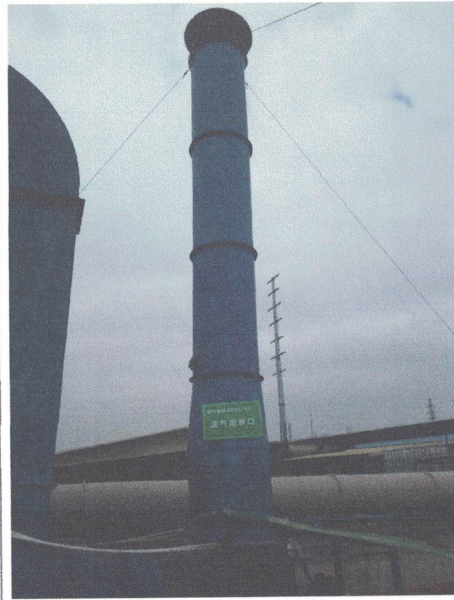
酸雾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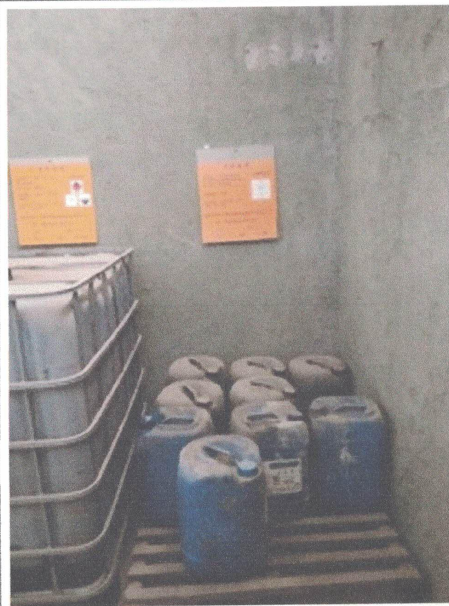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排气筒



废水排放口



危废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新增磷化生产线项目 (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路德工业区 (北纬 23°34'59", 东经 116°24'22")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加工五金件 1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五金件 13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审[2016]52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揭阳市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揭阳市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噪声治理 (万元)		3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东达泳漆加工厂		邮政编码		52200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废水		120		250		20	
化学需氧量		1.09		20		20	
氨氮		3.6		30		30	
石油类		3.97		100		100	
VOCs		3.07		35		35	
硫酸雾		6857		4.58		4.33	
氮氧化物		5.28		5.01		5.01	
工业固体废物		2.83		2.62		2.62	
特征污染物		--		--		--	
其它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		--	